



2011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奈曼旗委员会

机构职能信息

一、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

王凡：书记，负责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全面工作。

肖宁：副书记，协助书记分管办公室和组宣部。

张有东：副书记，协助书记分管学少部、青少年发展与权益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奈曼旗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奈曼旗团委”）是中国共产党奈曼旗委员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，负责领导全旗共青团工作。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、通辽市委、奈曼旗委有关政策规定，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组织和引导青年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，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。

（三）积极引导全旗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把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。

（四）领导全旗共青团工作，负责研究和指导全旗团的组织

建设，负责全旗团员的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和帮助旗少先队工作委员会、旗青联开展工作；承担奈曼旗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协助旗委管理团干部，制定全旗团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旗共青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引导青少年思想工作，注重青少年在互联网上的舆情动态，积极开展青少年理论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；培养、选拔、推荐、表彰优秀青少年；调查研究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，向旗委、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八）负责全旗青年统战工作、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，维护、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年社会组织、新兴领域青年群体队伍建设，指导全旗青年志愿服务工作。

（九）会同有关部门维护好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；对青少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，参与有关全旗性青少年工作相关政策的起草、实施、监督等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团旗委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担旗委、旗政府和通辽市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办公室电话、传真：0475-4222880

电子邮箱：nmqtw111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028300

办公地址：旗党政综合楼2楼

负责人：王凡

联系人：孙军

办公时间：8:30-12:00 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四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协调政务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党支部日常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秘、保密、档案、财务、人事、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共青团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；负责管理团旗委机构编制、人事劳资、离退休等工作；负责青年发展规划和联席会议工作；负责适龄青年婚恋交友工作；负责宣传动员青年征兵工作。

办公地点：党政综合楼2楼213

联系电话：0475-4222880

联系人：孙军

电子邮箱：nmqtw111@163.com

（二）组宣部。负责指导全旗各级团组织建设工作；负责全旗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管理团旗委机关和所属单位

的干部工作；负责旗直机关共青团工作，指导非公企业、金融机构共青团工作；协调管理在奈曼旗的通辽市团委委员、候补委员，全市青联成员；协助苏木乡镇场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管理苏木乡镇场（街道）团组织负责人；负责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，严守党的纪律和法规法纪；指导全旗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；负责全旗团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引导青少年听党话、跟党走，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工作，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之中；组织新闻媒体，宣传团的工作，跟踪青年热点，对全团性的工作、活动做好新闻宣传，抓好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工作；负责推进全旗青年创业与就业工作，引导和帮助青年创业就业；负责旗青年企业家协会日常工作，选树、表彰、宣传优秀青年企业家典型；培养、选拔、推荐、表彰优秀青少年；负责全旗“青年文明号”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开展促进青年职业文明素养培养、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；推进共青团信息化建设，积极运用互联网构建团结、教育、服务广大青少年的新阵地，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应对处理网上舆情等工作；组织和指导全旗团组织的学习、体育、艺术等活动；负责全旗青年统战工作，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青年统战工作，促进民族团结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旗青少年联谊活动，承担奈曼旗青联日常工作。

办公地点：党政综合楼 2 楼 217

联系电话：0475-4212228

联系人：特格希

电子邮箱：nmqtw111@163.com

（三）学校和少年部。负责从思想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等方面指导中学、中职的共青团工作；指导学校团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；负责少先队工作和优化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工作；组织少先队辅导员的培训工作；承担旗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；负责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，承担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日常工作；负责希望工程工作。

办公地点：党政综合楼 2 楼 213

联系电话：0475-4222880

联系人：张有东

电子邮箱：nmqtw111@163.com

五、下设二级单位

无